

征收土地预公告

达川征地预〔2024〕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达州东部经开区明月江及其支流防洪治理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春申君村1、2、3、5、9、10、13、15、16、17、18、19、21组，石和尚村1、3、4、5、6、7、8、11组，铜鼓堆村1、3、4、5、6、8组。

二、征收目的

用于达州东部经开区明月江及其支流防洪治理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规定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2024年9月18日起，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开展实地勘测，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4年9月2日—9月14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确定的征地范围内，严禁任何单

位和个人在公告范围内的土地上抢种、抢栽各种经济作物及林（竹）木、花卉等；不得改变土地原状，不得新建水利、乡村道路等设施；不得抢修抢建房屋、圈舍以及其他构筑物；不得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改、扩建和加层、装潢等；不得转让和流转土地；除正常生育、婚嫁外，不得办理户口迁移和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有碍征地拆迁工作的手续。

凡在本公告之日后抢栽、抢种的经济作物、林（竹）木、花卉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水利、交通设施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张贴。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